

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在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7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 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 工业园一期迎宾路以北(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3000m², 租赁建筑不需要进行基础建设, 主要布设生产线和办公区, 年生产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 200 万套, 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 100 万公斤, 高分子聚氨酯原料 1000 吨。

(4)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固体废物环保投资 5 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一期迎宾路以北(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租用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库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 2019 年 5 月 18 日, 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2019 年 6 月 21 日, 西安蓝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西安蓝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入区批复》(蓝工发【2019】101 号)(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蓝发改审发【2019】232 号), 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委托陕西鑫环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19〕081号，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投入试运营，2020年3月编制了《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1条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生产线、1条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生产线和1条高分子聚氨酯原料生产线，故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3条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体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实际验收过程中，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生产线、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生产线、高分子聚氨酯原料生产线均建设1条，生产设备混合釜安装1台，管道泵安装2台，涂胶机安装1台，循环水泵安装1台，烤箱安装1台，扩张机安装2台，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由于客户的要求，不再使用切割机切割，采用壁纸刀裁切，故不上切割机，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设置在库房内，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固废的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桶内，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桶内，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5m²，设置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要求，做到了密闭建设，三防等，设置双人双锁、台

秤、管理制度、托盘等，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 2 个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清醒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故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本次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台账，合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2020 年 4 月 30 日